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版物发行检查单》

2.检查模块：发行许可备案管理

3.检查项：是否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未于 15 日内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未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未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